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15

关于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动车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动车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占地面积184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新增水性漆喷涂机、水性漆烘干机，利用车间现有水、电等公用工程，建设完成后增加对18000个车厢、30000个座板、30000个保险杠的美化喷漆。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

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调漆、喷涂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2.0mg/m³); 厂内监测点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VOCs 6.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 在烘干过程蒸发损耗, 无废水外排。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 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总量指标新增控制在 0.241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周营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打印6份